海南省海口市城区集中供热

入网合同

海口市蓝天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星星热力有限公司

热 用 户 申 请 表

${申请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公章） | | | ${申请单位} | | | | |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人电话} | | |
| 负责人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负责人电话} | | |
| 详细供热地址 | ${详细地址} | | | | | | | |
| 总面积 | | 申请用热面积（㎡） | | | 申请用热方式 | | | |
| （㎡） | 住宅  （㎡） | | 办公、商用  （㎡） | 其他（㎡） | 地暖 | | 暖气片 | 其他 |
| ${总面积} | ${住宅} | | ${办公} | ${其他} |  | |  |  |
| 申请供热时间 | ${供热时间} | | | | | | | |
| 供热单位意见 | 新入网单位第一年申请用热，须根据供热施工进度确定供热时间。 | | | | | | | |

集中供热入网协议书

供热单位：海口市蓝天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星星热力有限公司

用热单位： ${用热单位}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依据《海口市供热条例》，供热单位根据用热单位提出的用热入网申请，经供、用热单位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用热单位入网面积按照建筑面积计算，依据〔GB/T17986—2000〕《房产测量规范》及《海口市房产测绘实施细则》进行测算，供、用热单位双方确定入网建筑面积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二、根据海口市政府发放文件及财政局海财综[2017]35号文件规定，用热单位按照双方确定的入网建筑面积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标准为50.00元/平方米，总计金额为 ${总金额} 元，大写： ${大写} 。付款方式：用热单位于 ${付款日期} 前一次性付清。

根据入网协议用热单位未按规定时间缴纳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供热单位有权不予办理入网手续,逾期缴费的用热单位按每日欠费总额的万分之八缴纳违约金。

三、供热单位负责市城区集中供热设施的设计、供热工程的建设和施工。

四、新建单位小区，用热单位须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燃热站提交单位小区内用热设施的设计、施工变更、竣工验收及相关图纸资料。新建单位小区内网在建过程中供热单位全程监管，工程竣工经供热单位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经燃热站复核，确认符合供热规范规定方可办理入网手续。

五、产权约定：工程完成后，经供、用热单位确认，供、用热设施产权分界点设在小区红线处，小区红线外产权归供热单位，小区红线内产权归用热单位；由供热单位负责供、回水开口阀门的施工，用热单位承担费用；供（回）水阀门进（出）口法兰以外为用热设施，以内为供热设施；供、用热单位对各自的供、用热设施的维护、维修、更新改造及所产生的费用负责。用热单位的用热设施部分在不影响供热效果的前提下，须按照供热单位的供热规划，由供热单位负责发展新增热用户。

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供热单位按照《海口市供热条例》相关规定向用热单位供热并签订供热合同。

七、根据《海口市供热条例》规定，用热单位应当配合供热经营设施的施工，并负责设备用房等土建工程的配套建设。由于高温水供热方式，须在用热单位小区进行二级换热，用热单位提供二级换热用房，并负责水、电源引入换热站内，以满足换热站用电负荷和用水量。用热单位在入网之前须按照我公司技术部核定的参数要求建设地上换热站，且换热站须在七月底之前达到设备安装条件。供热方负责换热设备的安装和调度管理。

八、其他约定：

1、用热单位提供接入口压力参数须与城市供热管网参数标准相符，若有改建、扩建工程需要接入供热管网的，须征求供热单位主管部门意见，并由供热单位根据需求提出技术要求，不得擅自调节自有的加压或减压装置，以免破坏城市供热管网压力平衡。否则供热单位有权停止供热并勒令整改，待整改合格后方可供热。

2、已建小区申请用热，若小区内部供热管网参数未达到标准，需要改造时，供热单位须根据小区现状提出整改方案，用热单位根据整改方案彻底改造。若因未改造或改造不彻底造成的供热问题由用热单位自行承担。

3、根据产权约定及用热单位现有管网的实际情况，用热单位须向供热单位缴纳相应的高温水分支管网费及接口施工费，以便供热单位施工对接。

4、根据《海口市供热条例》未移交供热经营设施给供热企业的，用热单位有义务协调小区物业配合供热单位收缴取暖费及小区内部供热设施管理事宜。

5、采用风机盘管供热的用热单位，由于风机盘管供热方式达不到集中供热参数标准，若供热效果不达标由用热单位自行承担。

6、新入网单位第一年申请用热，须根据供热施工进度确定供热时间，若未及时供热，则按照本采暖季供热天数计取用热费用。

7、根据暖通工程设计安装规范，新建暖通设施完成后交付使用前要对管网进行打压冲洗，清理管道建设中残留杂物。为了确保供热运行期新入网单位小区内网正常运行，保证主管网水质质量，减少杂物对各用户的管网堵塞。如需供热单位对用热单位二级热力管网进行打压冲洗,所产生的冲洗水费由用热单位承担。

九、本协议签订后，供热单位负责按照用热单位申请的用热负荷设计供热设施。供热前期，供用热双方须根据热源情况、用热设施及供热相关要求，另行签订《供用热合同》。

十、在本协议执行期间，政府重新颁布新的收费标准，本协议中未履行的项目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海口市蓝天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供热单位：（盖章） 用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